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南通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国家战略交汇叠加重要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环境为主线，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为抓手，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建设“一枢纽五城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

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优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健全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高效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制，增强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开创高水平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格局，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着力破除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路径，加快实现知识产权由大到强、由多到优的转变，助推产业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延伸。

坚持开放合作。充分把握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重要机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获取海内外知识产权优质资源支持，有效集聚知识产权发展动能。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强化部门协同、政策协同，实现更加协调、更可持续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供给和要素整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将知识产权发展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胜势。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保持全省前列，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

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高水平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一)知识产权创造成果提质增量。围绕五大重点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海洋产业，强化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8件，新增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900件，万人作品著作权登记量累计达600件，地理标志数累计达55件，马德里商标有效注册量累计达500件。

(二)知识产权运用效率明显提升。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转化应用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持续扩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7%，地理标志产品销售额达200亿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8%，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50亿元。

(三)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社会监督衔接机制，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争创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构1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2个、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行业）10个，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88%，知识产权案件结案率达95%，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超90%。

(四)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整合各级各类资源，形成分工明确、科学高效、协同共治、执行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新增知识产权贯

标企事业单位2000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0家，万人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达1300家。

（五）知识产权服务品质显著提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20家，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数累计达4000人。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高层次人才达50人，专利代理师达300人，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师等8000人次。

#### 四、主要任务

##### （一）聚焦顶层设计，健全知识产权治理新体系

1. 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将知识产权列为全市科技创新双月例会常态化议题，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统筹和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职责明确、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省、市、县合作会商机制，做深做实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任务，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保障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政策支持。深入贯彻落实《南通

市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知识产权相关奖励资助政策，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导向。鼓励县（市、区）、园区结合自身特色优势出台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政策的衔接联动，强化全市知识产权政策协同，释放政策叠加效应。〔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加强知识产权区域创新载体建设。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为抓手，打造一批特色优势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明显、战略运用能力显著的知识产权示范县、示范园区，推进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全覆盖。持续推进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申请拓展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两个专利预审服务产业领域，打造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导航运营等“一站式”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突破产业发展瓶颈、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和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 （二）聚焦提质增量，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新活力

1. 加强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以建设沿江科创带为统领，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实施关键技术知识产权质量提

升和产业创新紫琅专项,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前瞻性技术研究战略布局。探索以“揭榜挂帅”方式解决影响产业链安全的“卡脖子”问题,加快关键核心领域实现自主可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实施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加强知识产权申请和布局,规避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沿江科创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深入推进“旗舰领航”行动,在全市重点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中优选100家“领跑者”、200家“攀登者”企业,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打造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互相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建设,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鼓励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知识产权项目,探索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发展新路径。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申请注册境外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形成高质量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高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海外市场占有率,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培育高价值专利。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支持核心技术高价值专利创造，以市场竞争为导向，促进高价值专利组合运用。鼓励创新主体积极提交PCT等途径的国际专利申请，在海外国家或地区获权。设立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每年扶持10家重点企业提升自主核心技术研发水平。支持重点企业申报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新增中国专利奖3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 培育高端商标品牌。指导创业型企业、服务型企业、定牌加工企业积极注册商标，走自主创牌之路。指导出口型企业及时注册国际商标，做到商品出口商标先行，主动参与国际竞争。指导规模大、发展较好的企业先行注册、储备商标。指导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注册防御商标、联合商标，合理扩大商标注册类别和保护范围。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每年确定商标品牌战略重点企业，进行全方位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 培育农业知识产权。积极申报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动地理标志与互联网、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打造“通乡优品”地理标志南通品牌，形成“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支持地理标志行业、



企业参加国内外农产品（食品）展览展销活动，推动南通地理标志产品走向全省、全国、全世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6. 培育精品版权。放大南通家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效应，打造特色精品版权产业集聚区。新增全国版权示范单位或示范园区（基地）2家，省级版权示范单位或示范园区（基地）10家。依托“张謇杯”中国国际家纺产品设计大赛，推进家纺产业创意设计与版权保护工作互动，持续激发版权高质量创造活力。打造南通家纺花型版权互联网交易平台，促进版权成果转化运用，保持版权产业贡献率处于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版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

### （三）聚焦高效协同，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1. 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严格落实民法典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规定，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成本。提升对全市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针对违法案件多发易发的产业、展会以及电商平台等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完善市知识产权行刑协作工作体系，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执法协作、联合执法、认定鉴定等领域开展合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举报奖励，鼓励公众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统一执法标准，提升保护合力。加大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代理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版权、老字号、植物新品种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检查频次。建立重点行业的知识产权纠纷行业调解机构，实现市重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促进知识产权“快保护”环节畅通。全力支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作为集中管辖全市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审基层法院，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诉讼保全等工作机制，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和“举证难”问题。支持中国南通（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试点建设。支持海安市申报国家级海安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行业调解等业务，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

作。〔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海安市政府、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4. 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公平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海外、市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主要行业协会搭建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沟通渠道，知识产权保护同等覆盖中外企业、大中小型企业等全部市场主体类型。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能力建设，探索建立重点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支持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通分中心。充分发挥“知联侨”南通市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作用，全面升级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功能。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侵犯我市知识产权的行为和进口贸易中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开展调查，有效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外办、南通海关。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加强知识产权“守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归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信息，按照失信等级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积极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严格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信用状况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荣誉表彰等有机结

合，依法依规加大对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力度，新增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和行业10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 （四）聚焦价值实现，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新效益

1.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机制。完善具有南通特色的促进专利转化政策措施，在专利引进、技术孵化和人才招引等方面凸显促进专利转化的鲜明导向。集中力量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支持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集中许可授权专利池，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优势互补、立体攻防的知识产权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依托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平台+机构”线上线下互为支撑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机制。围绕交易、许可、评估、投融资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环节，培养一批能力突出、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形成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引导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加快市场开拓、扩大机构规模，发展成为在特定产业集群领域内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和运行规范化的高

端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多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金融新模式，发挥重点签约银行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发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态化、规模化、便利化。引进高端资产运营机构，探索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持续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和项目数年增幅20%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 （五）聚焦助企便民，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新效能

1.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实现信息线上线下多级联动，打造综合一体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南通大学等高校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加强知识产权平台建设。实施“指南针”计划，为拟上市企业、“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推动建立智能

装备、高端纺织、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提供专利检索、分析评价、专利导航等服务，助力产业创新发展。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布局，吸引更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形成以高端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引领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群，为全市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版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行为和不正当招揽业务行为，发布典型案例，优化市场环境，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自律能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探索知识产权服务诚信评价制度，提高评价公信力和影响力。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社会监督机制，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 （六）聚焦宣传教育，促进知识产权人才新支撑

1. 加强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推进南通大学“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南通市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课程设计，集成优质资源，推动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培训扩面提质。支持驻通高校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培训任务，壮大信息服务人才队伍。开展中小学知识

产权教育试点认定培育工作,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师资库,加快培养一支能够满足知识产权教育需求,理论素养和实务技能俱佳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激励政策,探索优化市“江海英才”、市“226”等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支持力度,集聚更多高层次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健全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畅通知识产权职称晋升通道,促进知识产权人才职业发展和队伍建设。制定出台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支持用人单位以项目合作、技术入股、人才租赁、联合设立研发机构等多种灵活方式引进人才和智力,为南通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面向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构建理论教育、业务培训、素质培养、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教育体系,培养一批理论知识全、业务能力强的行政管理人员。面向企事业单位,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高管、中高

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以及知识产权专题业务培训。面向服务机构，积极培训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服务等领域服务人员，壮大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人员队伍，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7月—12月底）。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动员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广泛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确立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和序时安排，定期召开协商推进会议，通报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建设工作有力有序、保质保量完成。

（三）评估整改阶段（2025年1月—3月底）。组织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分析，查找问题不足，形成评估意见，明确整改提升方向和举措。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4月—6月底）。落实评估整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实现预定工作目标。认真总结创建经验成效，将相关材料呈报国家、省知识产权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将试点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争取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指导支持，确保试点建设各项任务更加有力推进。

（二）强化投入保障。加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保障力度，建立多级联动的财政投入保障体系。科学有序调整专利资助政策，逐年减少专利授权财政资助，到2025年全面取消对专利授权的财政资助。逐步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投入体系。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细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完成情况督查通报力度。完善鼓励激励机制，对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四）强化普及宣传。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推动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宣传，创新宣传载体形式，多渠道、多层面宣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成果、典型经验，讲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南通故事，在全社会营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浓厚氛围。